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永和

代理人(法扶律師)　洪國欽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0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如附表一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5年4月14日以橋院甯115司執消債更司顯字第3號函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應視為同意；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則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超過本件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4位債權人中共3人同意），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 分之1 （合計共占債權額79.87%），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依第62條第2 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

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1,857,666元。 3.清償總金額：720,000元。 4.總清償比例：38.75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201	3,979
2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476,439	2,565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22	2,013
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8,004	1,443
	合　　計	1,857,666	10,00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